

# 辽宁省发电

发电单位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签批盖章 钱要新  
等级 明电 辽人社明电〔2024〕13号 辽机发 发电专用章号

## 关于举办辽宁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和职业技能竞赛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具体安排，按照《关于加强新时代辽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23〕13号）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定于10月下旬在大连举办辽宁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习近平总书对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致首届全国技能大赛贺信精神，聚焦高质量充分就业、加快塑造现代化人力资源和服务经济社

会发展，坚持智慧集约、公平公正、绿色安全、开放共享理念，引领带动广大劳动者提升技能水平，培养更多高技能领军人才，为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提供坚强有力的技能人才保障。

## **二、大赛主题**

天辽地宁 技创未来

## **三、工作目标**

举办一届智慧、绿色、安全、特色的技能盛会，全面提升职业技能竞赛品牌影响力，展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成效，交流推广技能人才培养经验做法。推动各地、各行业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评、以赛促建，不断提升技能竞赛工作水平。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激励广大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崇尚技能、学习技能、投身技能、提升技能，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 **四、竞赛安排**

### **（一）大赛时间**

2024年10月23日至25日比赛，23日上午开幕，25日晚闭幕。原则上大连地区举办的所有赛项同时开赛，具体时间以届时通知为准。

### **（二）比赛地点**

- 1.集中竞赛项目地点为大连国际会议中心。
- 2.分散竞赛项目地点主要集中在大连市企业、院校等，部分赛



项安排在其他市，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 **(三) 竞赛项目**

本次大赛共设 108 个竞赛项目（附件），包括备战全国技能大赛项目 94 个、辽宁特色项目 14 个。其中部分项目将采取邀请赛的形式，邀请兄弟省份选手参赛，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 **(四) 参赛方式**

大赛分全省总决赛和市级及以下选拔赛。全省总决赛以设区的市（含沈抚示范区，以下统称各市）为单位组团参赛。

### **(五) 报名条件**

年满 16 周岁且在法定退休年龄之内，并在我省工作、生活和学习连续满 1 年以上的就业人员、居民或在校学生均可按属地原则报名参赛。其中世赛项目参赛选手原则上应为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信息网络布线、制造团队挑战赛、机电一体化、飞机维修、网络安全、云计算、工业 4.0、工业设计技术、机器人系统集成、增材制造、数字建造等 11 个项目选手应为 200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取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或通过竞赛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可以选手身份参赛。已通过竞赛获得“辽宁技术能手”称号或申报资格人员，不可以选手身份参加同一项目竞赛。国赛精选项目选手应为相应职业从业人员。

### **(六) 报名要求**

沈阳、大连参赛项目应不低于赛项总数的 90%，其他市不低

于 80%，主赛场集中竞赛项目各地原则上必须全部参加。各地须按属地原则组建代表队，每个项目原则上选派 2 名（组）选手，沈阳、大连及市级选拔赛超 50 人规模的项目可适当增加选手名额。大赛设立官方网站，及时发布竞赛信息、技术文件和竞赛结果。各参赛代表队要指定 1 名负责同志作为联络员，通过全省职业能力管理信息系统集中报名，统筹推进赛事组织工作。大赛报名具体操作等事宜另行通知。

## 五、组织工作

（一）大赛由省政府主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和大连市政府共同承办。大赛成立组委会，负责统筹决策和部署推动赛事各项工作，主任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省总工会主席、大连市市长共同担任，副主任由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大连市政府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各市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和省直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组委会成员。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担组委会日常工作，下设综合协调组、技术赛务组、新闻宣传组、现场活动组、监督仲裁组、服务保障组。

（二）大连市政府及有关单位成立执委会并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工作组，具体负责落实大连赛区赛事组织协调、技术实施、开闭幕式、技能展示展演，以及场地搭建保障、交通食宿、医疗保障、安全保卫和新闻宣传等工作。大连地区外分散比赛项目，由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直有关部门会同相关单



位、赛项实施保障单位等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三) 各市和沈抚示范区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地选手选拔和参加全省总决赛、参与各项活动等工作。

## 六、技术工作

组委会负责赛事技术统筹管理工作。专业技术类竞赛项目参照国家职业标准中级以上，技能类竞赛项目对标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标准，结合我省产业发展技术特征和重点行业企业岗位需求，参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高级工（三级）以上要求，组织技术规则和技术文件。遴选确定各竞赛项目裁判长，由其组织制定技术文件、命制比赛试题、确定评判标准、负责比赛评判工作等。裁判员综合采取各市、省（中）直单位及相关院校推荐遴选等方式确定，确有需要的项目由组委会在具有相应执裁经验的人员中择优选择。

执委会遴选确定各赛项实施保障单位（大连地区举办赛项），选派熟悉比赛场地、设施设备技术要求的专业人员担任场地经理，负责各竞赛项目比赛设施设备和工具材料等技术保障工作。第三届全省技能大赛承办地可选派人员协助各项目开展工作并观摩学习大赛组织筹办工作。

## 七、奖励政策

### (一) 资金奖励

对各项目（专指竞技赛，下同）前3名选手，依次给予2万元、1.5万元、1万元人民币奖励。

## **(二) 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

对各项目前 3 名选手，由组委会颁发金、银、铜牌及荣誉证书，选手排名不并列。对前 3 名以外但排名在参赛人数 1/2 以上的选手，颁发优胜奖荣誉证书，其他选手颁发参赛证书。各市参赛代表团获得奖牌情况不进行排名，组委会按行政区域顺序公布成绩，以金牌 4 分、银牌 3 分、铜牌 2 分、优胜奖 1 分计各参赛代表团成绩。

## **(三) 授予称号**

各项目前 3 名职工选手（双人赛前 2 名、三人赛第 1 名），按规定推荐授予“辽宁技术能手”；各赛项第 1 名职工（含双人赛、三人赛，下同）选手符合条件的按规定推荐申报“辽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第 1 名的女职工选手，符合条件的推荐申报“辽宁省巾帼建功标兵”。已获得相应称号的，不再重复授予。

## **(四) 晋升职业技能等级**

各项目第 1 名的职工选手，晋升高级技师（或一级，若本职业最高等级未设置高级技师的，认定为最高等级，下同）；第 2、3 名选手晋升技师（二级），其中已经具备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晋升高级技师（一级）；优胜奖选手及其他成绩合格选手颁发高级工（三级）证书，其中具备高级工（三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选手可晋升技师（二级）。

各项目第 1 名为学生身份的选手，晋升技师（二级）；第 2、3 名选手颁发高级工（三级）证书，其中具备高级工（三级）职业



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晋升技师（二级）；其他获优胜奖选手颁发高级工（三级）证书。

专业技术类竞赛项目第 1 名职工选手，颁发高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第 2 名、第 3 名职工选手，颁发中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其他获优胜奖职工选手，颁发初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

获奖选手已有同一职业高等级证书的，不再颁发低等级证书。

#### **（五）颁发优秀技术专家、裁判员、指导教师证书**

为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专家、裁判员，以及指导选手荣获奖项的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技术专家”“优秀裁判员”“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

#### **（六）评选优秀组织奖和突出贡献奖**

为组织大赛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颁发“突出贡献奖”；为积极组织参赛、开展赛前选拔集训、赛中未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参赛代表团颁发“优秀组织奖”。

#### **（七）优先入选辽宁集训队**

符合条件的优秀选手，将优先入选世赛、国赛、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等有关赛事的省级集训队，代表辽宁参加全国比赛。

#### **（八）其他奖励**

各项目取得前 3 名的选手，可按有关规定直接通过考核的方式公开招聘到职业院校或技工院校与所获技能奖项相关的岗位任教。职业院校可在教职工总额中安排一定比例或者通过流动岗位

等形式，聘用获奖选手担任兼职教师。各项目第 1 名职工选手，可按规定参照“辽宁技术能手”破格申报相应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各项目第 1 名选手指导教师（排名第 1），可破格申报上一级专业技术资格（不含正高级，评聘结合单位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赛项第 1 名选手，按规定享受全省公办景区基础门票优惠政策（以文旅部门公布的景区名单和优惠政策为准）。

## 八、工作要求

（一）各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举办大赛是推动打造“技能强省”、塑造“辽宁好技工”形象的重要抓手，是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市要精心组织开展本地选拔赛，选派最优秀选手参加省级决赛，积极开展赛前培训，并于 9 月 20 日前完成省级决赛报名工作。各市参赛项目覆盖率等情况纳入就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考核体系。比赛期间，要严格管理本市参赛选手及相关人员，遵守比赛各项规定，确保大赛顺利进行。

（二）大赛执委会、各市参赛工作机构要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做到定人员、定目标、定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大赛组委会将定期组织调度，通报各项工作推进情况，确保大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落到位。

（三）大赛期间，将同期组织技能成果展示、绝技绝活展演、技能座谈交流、校企合作签约、高技能人才专场招聘会等活动，请各市做好各项活动参与准备工作，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 各市、各有关单位要广泛邀请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把培育新时代技能文化贯穿大赛筹办全过程，突出大赛主题，把握关键节点，采取融媒体方式，全方位、多角度持续宣传备赛、参赛情况和先进典型，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五) 比赛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参赛选手、裁判员、展示展演交流等相关人员大赛期间食宿和市内交通由大赛组委会、执委会统一安排。参赛人员市际交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由各参赛代表团自行承担。

## **九、联系方式**

### **(一) 组委会综合协调组**

联系人：李斯怡      联系电话：024-22955751

### **(二) 组委会技术赛务组**

联系人：王 伟      联系电话：024-23447301

### **(三) 组委会新闻宣传组**

联系人：田 耿      联系电话：024-62656828

### **(四) 组委会现场活动组**

联系人：董敏佳      联系电话：024-86602795

### **(五) 组委会监督仲裁组**

联系人：马鹏程      联系电话：024-22959182

### **(六) 组委会服务保障组**

联系人：金文蕴      联系电话：024-22902300

**(七) 执委会综合协调组**

联系人：王立东      联系电话：0411-88139073

**(八) 执委会技术赛务组**

联系人：吕晓雁      联系电话：0411-39997583

**(九) 执委会现场活动组**

联系人：迟明涛      联系电话：0411-39997581

附件：辽宁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竞赛项目

辽宁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代章)

2024年8月30日



## 附件

# 辽宁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竞赛项目

## 一、备战全国技能大赛项目

### (一) 世赛选拔项目 (51 项)

#### 1. 运输与物流 (6 项)

飞机维修、车身修理、汽车技术、汽车喷漆、货运代理、轨道车辆技术

#### 2. 结构与建筑技术 (9 项)

砌筑、木工、电气装置、油漆与装饰、瓷砖贴面、园艺、家具制作、数字建造、制冷与空调

#### 3. 制造与工程技术 (15 项)

数控铣、数控车、电子技术、工业控制、制造团队挑战赛、CAD 机械设计、机电一体化、移动机器人、塑料模具工程、焊接、化学实验室技术、增材制造、工业设计技术、工业 4.0、机器人系统集成

#### 4. 信息与通信技术 (7 项)

信息网络布线、网络系统管理、商务软件解决方案、网站技术、云计算、网络安全、移动应用开发

#### 5. 创意艺术与时尚 (6 项)

时装技术、花艺、平面设计技术、珠宝加工、商品展示技术、3D 数字游戏艺术

## 6.社会及个人服务（8项）

烘焙、美容、糖艺/西点制作、烹饪（西餐）、美发、健康和社会照护、餐厅服务、酒店接待

### （二）国赛精选项目（43项）

#### 1.国赛传统赛项（23项）

电工、装配钳工、汽车维修、室内装饰设计、烹饪（中餐）、茶艺、社会体育指导（健身）、计算机软件测试、数控车、数控铣、焊接、电子技术、CAD机械设计、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木工、砌筑、网络系统管理、信息网络布线、珠宝加工、时装设计、餐厅服务、烘焙、机器人焊接技术

#### 2.国赛新职业赛项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工智能工程技术、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虚拟现实工程技术、互联网营销、供应链管理、连锁经营管理、人工智能训练、健康照护、物联网安装调试、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无人机装调检修、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增材制造设备操作、电力系统运营与维护、全媒体运营、区块链应用操作、服务机器人应用技术、家政服务（整理收纳）

### 二、辽宁特色赛项（14项）

核反应堆核级机械设备检修工、核反应堆控制保护检修工、快递员、快件处理员、无人机驾驶员、化工总控工、化学检验分析、电梯维修工、中式面点、养老护理员、母婴护理员、管工、叉车司机、智能楼宇管理员